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8號

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（原名中華
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 張本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契約價金
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3萬
9,5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0,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